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73915745號

附件：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契約書



主旨：為辦理本縣108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機構、機關或學校。
- 二、委託事項：辦理108年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 三、委託實施期限：108年度。
-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委訓單位。
- 2、委訓職類。
- 3、委訓人數及班次。
- 4、計畫辦理緣由。
-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 9、師資名冊。



- 10、教學環境簡圖及設備規格照片(無障礙設施設備)。
 - 11、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 12、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 13、契約書乙式參份。
- (二)招生對象：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 (三)訓練期程：108年度內。
- (四)場地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日止。
-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 七、本年度需求：
- (一)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 (二)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 (一)必須具備辦理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 (二)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縣長邱鏡淳